**2017级全日制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第三学期课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
| 1～2节  8:00  —9:40 |  |  |  |  |  |
| 3～4节  10:10  —11:50 | 刑事诉讼法学（蒋鹏飞，36课时） | 企业法与公司法（李玉文，36课时） | 法律检索（陈岷，36课时） |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（葛先园，36课时） |  |
| 5～6节  14:00  —15:40 | 民法学2（胡建，36课时） | 知识产权法学（邵燕，36课时） |  | 模拟法庭训练（晋入勤／张洪成，36课时） |  |
| 7～8节  16:10  —17:50 | 法律方法（张卫彬，36课时） |  |  |  |  |

注：上课地点，博雅楼401教室。

任课教师若申请调整课表，需经分管院长批准；若课程需临时调整上课时间，请及时到法硕中心办理手续，电话：317006。

刑事诉讼法学、民法学2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为考试课，其余系考查课。

**2018级全日制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第一学期课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
| 1～2节  8:00  —9:40 | 法理学（孙新，36课时） |  | 法律英语（陈雪婷，18课时，前九周） |  |  |
| 3～4节  10:10  —11:50 | 商法学（蒋辉宇，36课时） |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（汪先平，36课时） | 法律英语（陈雪婷，36课时） |  | 宪法学（金玉，36课时） |
| 5～6节  14:00  —15:40 | 外国法制史（郑南琴，36课时） |  |  |  |  |
| 7～8节  16:10  —17:50 |  | 民法学1（胡建，36课时） |  | 刑法学1（张洪成，36课时） |  |

注：上课地点，博雅楼403教室；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”在404教室。

任课教师若申请调整课表，需经分管院长批准；若课程需临时调整上课时间，请及时到法硕中心办理手续，电话：317006。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、法律英语、法理学、宪法学、民法学1、刑法学1为考试课，其余系考查课。

**2018级全日制法律硕士（法学）第一学期课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
| 1～2节  8:00  —9:40 | 法律英语（陈雪婷，18课时，前九周） |  | 法理学（王华胜，36课时） |  |  |
| 3～4节  10:10  —11:50 | 法律英语（陈雪婷，36课时） |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（汪先平，36课时） | 刑法原理与实务（宫厚军，36课时） | 民法原理与实务（唐雯，36课时） |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（赵新龙，36课时） |
| 5～6节  14:00  —15:40 | 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（黄瑛琦，36课时） |  |  | 中国法制史专题（张文艳，36课时） |  |
| 7～8节  16:10  —17:50 |  | 模拟法庭训练（晋入勤／张洪成，36课时） |  | 财税法（杜仲霞，18课时，前九周） |  |
| 9～12节  18:30  —21:45 |  |  | 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（黄保轩，36课时） |  |  |

注：上课地点，博雅楼405教室；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”在404教室。

任课教师若申请调整课表，需经分管院长批准；若课程需临时调整上课时间，请及时到法硕中心办理手续，电话：317006。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、法律英语、民法原理与实务、刑法原理与实务、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、民事诉讼法原理与实务为考试课，其余系考查课。

**2018—2019学年第一学期非全日制法律硕士课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
| 上午  1～4节  8:00  —11:15 | 民法学2（唐雯，36课时） | 国际经济法学（邵朱励，36课时） |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（葛先园，36课时） | 刑事诉讼法学（黄瑛琦，36课时） | 国际法学（张卫彬，36课时） |
| 下午  5～8节  14:00  —17:15 |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（赵新龙，36课时） | 刑事诉讼法学（黄瑛琦，36课时） | 国际经济法学（邵朱励，36课时） | 民法学2（唐雯，36课时） | 企业法与公司法（杨仕兵，36课时） |
| 晚上  9～12节  18:30  —21:45 | 企业法与公司法（杨仕兵，36课时） | 国际法学（张卫彬，36课时） |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（赵新龙，36课时） |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（葛先园，36课时） |  |

注：上课班级为2017级、2018级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；上课地点，博雅楼406教室；上课时间为10月8日至11月7日，11月8日至9日为考试课考试时间。

每节课45分钟，课间休息时间为5分钟。

任课教师若申请调整课表，需经分管院长批准；若课程需临时调整上课时间，请及时到法硕中心办理手续，电话：317006。

民法学、刑事诉讼法学、国际法学、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为考试课，其余系考查课。